

# 臺北市北投區軟橋段 91 地號新建工程 環境影響說明書 (定稿本)

審查結論公告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4 日  
審查結論公告文號：北市環綜字第 11130057253 號

開發單位：金仁寶總部資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規劃單位：李祖原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評估單位：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臺北市北投區軟橋段91地號新建工程 環境影響說明（定稿本）

中華民國111年11月

## 開發單位提送環境影響書件定稿作業切結書

茲就辦理「臺北市北投區軟橋段 91 地號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提送定稿作業，特立本切結書，切結事項如下：

- 一、本案業經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254 次會議決議：「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會議已通過之內容，除會議決議開發單位應補充、修正並轉送確認部分外，未有擅自更改之情形。
- 二、若於前述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後，開發單位始發現書件內容有誤繕、誤算或其他顯然之錯誤須更正者，於本次提送定稿本備查時，已於提送之公文書中具體敘明更正之內容。
- 三、切結之開發單位及受委辦環評作業機構知悉，如違反上述情事，臺北市政府將以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20 條及刑法第 214 條規定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辦理。

### 立切結書人

開發單位：金仁寶總部資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瑞聰

統一編號：90218042

地址：106485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76 號 20 樓

電話：(02)2719-1368

受委辦環評作業機構：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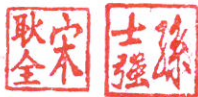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黃振倉

綜合評估者：宋耿全、孫士強

統一編號：12965611

地址：105407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三段 210 號 11 樓

電話：(02)2570-3111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1 1 月 7 日

## 開發單位履行環境影響評估責任承諾書

- 一、「臺北市北投區軟橋段 91 地號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環境影響說明書」業經臺北市政府於 111 年 11 月 4 日以北市環綜字第 11130057253 號公告審查結論在案。
- 二、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7 條規定：「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違反者，將受到同法第 23 條規定處分。
- 三、本公司已確認前項之規定內容，並應遵照辦理。

開發單位名稱：金仁寶總部資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開發單位負責人簽名：陳瑞聰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1 1 月 7 日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106485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76號

受文者：金仁寶總部資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號7樓東北區

承辦人：陳琬菁

電話：02-27208889轉7233

傳真：02-27278058

電子信箱：bk1088@gov.taipei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4日

發文字號：北市環綜字第111300572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審查結論公告1份

主旨：檢送「臺北市北投區軟橋段91地號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公告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規定及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環評會）第254次、第256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旨揭環境影響說明書經環評會第254次會議審查通過，開發單位依委員及相關機關意見修正後，經環評會第256次會議同意確認。
- 三、請開發單位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10條、第11條辦理定稿事宜，並將審查結論公告影本、歷次答覆委員意見之辦理情形、定稿切結書及本函納入定稿本，函送定稿本及檔案光碟片各6份（含個人資料塗銷版PDF檔及未塗銷版PDF檔）至本局，俾供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追蹤。

正本：金仁寶總部資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

局長劉銘龍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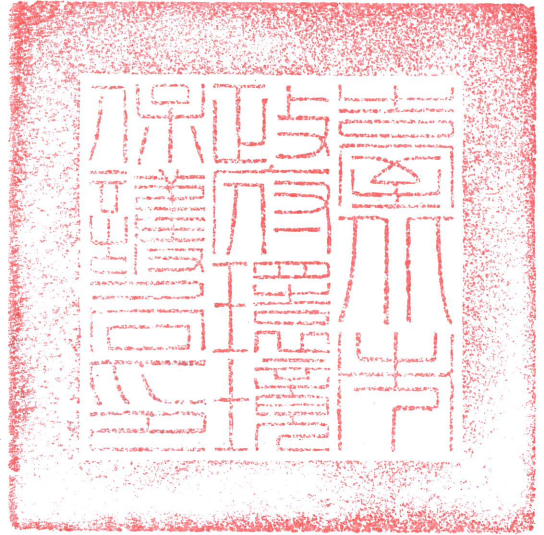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4日

發文字號：北市環綜字第11130057253號

附件：



主旨：公告「臺北市北投區軟橋段91地號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2項。

公告事項：

一、「臺北市北投區軟橋段91地號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一)本案經綜合考量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相關機關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就本案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經專業判斷，認定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8條及施行細則第19條第1項第1及第2款各目情形，環境影響說明書已足以提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本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二)本案自公告日起逾10年未施工者，審查結論失其效力；開發單位得於期限屆滿前，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本局展延審查結論效期1次，展延期間不得超過5年。

(三)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

二、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並檢附本處分，經由本局向本府提起訴願。

局長 劉銘龍

# 臺北市北投區軟橋段 91 地號新建工程 環境影響說明書 (定稿本)

## 目錄

臺北市推動宜居永續城市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檢核表 .....	檢-1
第一章 開發單位名稱及其營業所或事務所 .....	1-1
1.1 開發單位名稱 .....	1-1
1.2 營業所或事務所地址 .....	1-1
第二章 負責人之姓名 .....	2-1
第三章 說明書綜合評估者及影響項目撰寫者之簽名 .....	3-1
第四章 開發行為之名稱及開發場所 .....	4-1
4.1 開發行為之名稱 .....	4-1
4.2 開發場所 .....	4-1
4.3 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限制調查 .....	4-3
第五章 開發行為之目的及內容 .....	5-1
5.1 開發計畫目的 .....	5-1
5.2 開發計畫內容概述 .....	5-2
5.2.1 建築配置計畫 .....	5-2
5.2.2 機電設施計畫 .....	5-13
5.3 防災設施計畫 .....	5-17
5.4 環保設施計畫 .....	5-21
5.4.1 污水處理系統 .....	5-21



5.4.2	營建賸餘土石方處理計畫 .....	5-21
5.4.3	廢棄物處理計畫 .....	5-23
5.5	綠建築規劃與設計 .....	5-28
5.6	基地保水計畫 .....	5-30
5.6.1	透水設施計畫 .....	5-30
5.6.2	雨水回收規劃 .....	5-33
5.7	臺北市基地開發排入雨水下水道逕流量標準檢討 .....	5-34
5.8	降雨逕流非點源污染最佳管理技術 (BMPs) .....	5-35
5.9	停車場規劃與設計 .....	5-37
5.9.1	停車場出入口及動線規劃 .....	5-37
5.9.2	停車場安全設施分析 .....	5-42
5.9.3	停車位空間佈設與數量配置圖說 .....	5-43
第六章	開發行為可能影響範圍之各種相關計畫及環境現況 .....	6-1
6.1	可能影響範圍之各種相關計畫 .....	6-7
6.1.1	區域計畫 .....	6-7
6.2	物化環境 .....	6-10
6.2.1	地形及地質 .....	6-10
6.2.2	水文與水質 .....	6-15
6.2.3	氣象 .....	6-21
6.2.4	空氣品質 .....	6-26
6.2.5	噪音及振動 .....	6-31
6.2.6	廢棄物 .....	6-33
6.2.7	土壤 .....	6-35
6.2.8	電波妨礙 .....	6-36
6.3	生態環境 .....	6-36
6.4	景觀遊憩 .....	6-77
6.4.1	景觀 .....	6-77

6.4.2 遊憩現況分析 .....	6-78
6.5 社會經濟環境 .....	6-79
6.5.1 現有產業結構及人數、農漁業現況 .....	6-79
6.5.2 區域內及土地利用情形 .....	6-80
6.5.3 徵收、拆遷之土地、地上物及受影響人口 .....	6-80
6.5.4 實施或擬定中之都市(區域)計畫 .....	6-80
6.5.5 公共設施 .....	6-81
6.5.6 居民關切事項 .....	6-82
6.5.7 水權及水利設施 .....	6-82
6.5.8 社區及居住環境 .....	6-82
6.5.9 年齡分配及教育結構 .....	6-83
6.6 交通 .....	6-84
6.6.1 道路現況說明 .....	6-84
6.6.2 道路系統交通量調查 .....	6-85
6.6.3 停車供需分析 .....	6-87
6.6.4 自行車系統服務現況 .....	6-89
6.7 文化資產 .....	6-91
6.7.1 有形文化資產 .....	6-91
6.7.2 自然文化景觀 .....	6-92
6.8 環境衛生 .....	6-93
第七章 預測開發行為可能引起之環境影響 .....	7-1
7.1 自然環境 .....	7-1
7.1.1 地文及地質 .....	7-1
7.1.2 水文及水質 .....	7-5
7.1.3 空氣品質 .....	7-12
7.1.4 噪音 .....	7-24
7.1.5 振動 .....	7-30

7.1.6 廢棄物 .....	7-33
7.1.7 剩餘土石方 .....	7-33
7.1.8 電波干擾 .....	7-34
7.1.9 飛航安全 .....	7-34
7.1.10 帷幕牆反光 .....	7-34
7.1.11 日照陰影 .....	7-34
7.1.12 行人風場 .....	7-36
7.2 生態環境 .....	7-46
7.2.1 施工期間 .....	7-46
7.2.2 營運期間 .....	7-46
7.3 景觀與遊憩環境 .....	7-49
7.3.1 景觀 .....	7-49
7.3.2 遊憩 .....	7-49
7.4 人文社會經濟 .....	7-49
7.4.1 土地利用 .....	7-49
7.4.2 人口組成 .....	7-50
7.4.3 經濟環境 .....	7-50
7.5 淨零排放檢討及溫室氣體抵換計畫 .....	7-51
7.5.1 臺北市淨零排放管理自治條例檢討 .....	7-51
7.5.2 溫室氣體排放量增量抵換 .....	7-56
7.6 交通運輸 .....	7-59
7.6.1 施工階段 .....	7-59
7.6.2 營運階段 .....	7-60
7.7 文化資產 .....	7-77

第八章	環境保護對策及替代方案 .....	8-1
8.1	環境保護對策 .....	8-1
8.1.1	施工期間 .....	8-1
8.1.2	營運期間 .....	8-6
8.2	緊急應變計畫 .....	8-11
8.2.1	施工期間 .....	8-11
8.2.2	營運期間 .....	8-15
8.3	環境管理計畫 .....	8-16
8.3.1	施工階段環境管理 .....	8-16
8.3.2	營運階段環境管理 .....	8-16
8.4	替代方案 .....	8-17
8.5	環境監測計畫 .....	8-18
第九章	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 .....	9-1
9.1	環境監測計畫之經費 .....	9-1
9.2	施工期間執行環境保護所需經費 .....	9-2
9.3	營運期間執行環境保護所需經費 .....	9-3
第十章	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不良影響對策摘要表 .....	10-1
第十一章	是否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 .....	11-1
參考文獻	.....	參-1

## 附錄目錄

附錄一	環境影響項目撰寫者學經歷證明文件 .....	A1-1
附錄二	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限制調查相關文件資料及相關機關回函、相關公文 .....	A2-1
附錄三	開發行為相關資料 .....	A3-1
附錄四	土壤及地質資料 .....	A4-1
附錄五	水質相關資料 .....	A5-1
附錄六	空氣品質及氣象相關資料 .....	A6-1
附錄七	噪音振動相關資料 .....	A7-1
附錄八	廢棄物相關資料 .....	A8-1
附錄九	代檢驗公司相關許可證資料 .....	A9-1
附錄十	生態調查報告 .....	A10-1
附錄十一	開發行為上網公告暨公開會議相關資料 .....	A11-1
附錄十二	交通影響評估 .....	A12-1
附錄十三	行人風場評估 .....	A13-1
附錄十四	綠建築初步評估 .....	A14-1
附錄十五	歷次審查公文 .....	A15-1
附錄十六	歷次審查意見暨答覆說明 .....	A16-1
附錄十七	歷次審查簡報 .....	A17-1

## 表目錄

表 1-1	開發單位之名稱及其營業所或事務所地址，負責人姓名.....	1-1
表 2-1	開發單位之名稱及其營業所或事務所地址，負責人姓名.....	2-1
表 4-1	開發行為之名稱及開發場所.....	4-2
表 4-2	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限制調查表.....	4-9
表 5-1	開發行為之目的及內容摘要表.....	5-1
表 5-2	各樓層使用用途摘要表.....	5-3
表 5-3	停車場排風量.....	5-16
表 5-4	本案用水量估算.....	5-17
表 5-5	本計畫棄土優先選擇之合法去處.....	5-23
表 5-6	環保署公告資源回收項目.....	5-26
表 5-7	綠建築分級評估計分表 A.....	5-28
表 5-8	綠建築分級評估最終等級評量表 B（單位：分）.....	5-29
表 5-9	臺北市各重現期之降雨強度.....	5-30
表 5-10	臺北市各使用分區之逕流係數.....	5-31
表 5-11	降雨逕流非點源污染管理評估總表.....	5-36
表 5-12	基地停車場出入口各方案優缺點比較分析彙整表.....	5-39
表 5-13	基地各樓層停車位數量配置表.....	5-44
表 6-1	環境品質現況調查明細表.....	6-1
表 6-2	開發行為可能影響範圍之各種相關計畫.....	6-7
表 6-3	本計畫鄰近開發案.....	6-8
表 6-4	基隆河流量統計表.....	6-15
表 6-5	河川水補充調查結果.....	6-16
表 6-6	基隆河百齡橋水質測站監測值.....	6-17
表 6-7	淡水河重陽大橋水質測站監測值.....	6-18
表 6-8	士東國小地下水測站檢測表.....	6-20
表 6-9	士林國小地下水測站檢測表.....	6-20

表 6-10	臺北氣象站氣象資料統計.....	6-23
表 6-11	臺北測站最近 40 年最大日降雨量.....	6-24
表 6-12	臺北測站最近 40 年年總降雨量.....	6-24
表 6-13	侵臺颱風路徑次數統計表.....	6-24
表 6-14	環保署淡水空氣品質測站監測資料統計.....	6-28
表 6-15	環保署士林空氣品質測站監測資料統計.....	6-28
表 6-16	臺北市空氣品質監測資料統計.....	6-29
表 6-17	計畫場址空氣品質量測結果.....	6-31
表 6-18	本計畫區附近環境噪音監測結果分析表.....	6-32
表 6-19	本計畫區附近振動監測結果分析表.....	6-32
表 6-20	臺北市一般垃圾性質表.....	6-34
表 6-21	土壤採樣分析結果.....	6-35
表 6-22	植物名錄.....	6-55
表 6-23	哺乳類名錄.....	6-62
表 6-24	鳥類名錄.....	6-63
表 6-25	兩棲類名錄.....	6-67
表 6-26	爬蟲類名錄.....	6-68
表 6-27	蝴蝶類名錄.....	6-69
表 6-28	魚類名錄.....	6-71
表 6-29	蝦蟹螺貝類名錄.....	6-72
表 6-30	蜻蛉目成蟲名錄.....	6-73
表 6-31	水生昆蟲名錄.....	6-74
表 6-32	浮游植物名錄.....	6-75
表 6-33	附著性藻類名錄.....	6-76
表 6-34	臺北市污水下水道建設公共管線統計.....	6-82
表 6-35	市區道路服務水準劃分標準表.....	6-85
表 6-36	尖峰時段重要道路平日路段服務水準評估彙整表.....	6-86
表 6-37	號誌化路口服務水準評估標準表.....	6-86

表 6-38	基地開發影響範圍重要路口平日服務水準分析彙整表.....	6-87
表 6-39	停管處 109 年度汽、機車停車供需調查結果一覽表.....	6-88
表 6-40	基地北側新開闢之區域停車供需調查結果一覽表.....	6-88
表 6-41	停管處 109 年度自行車停車供需調查結果一覽表.....	6-89
表 6-42	YouBike 微笑單車租賃站分時空位率調查統計表.....	6-90
表 6-43	臺北市北投區古蹟一覽表.....	6-91
表 6-44	臺北市北投區歷史建物一覽表.....	6-92
表 6-45	登革熱病媒蚊幼蟲各種指數與級數相關表.....	6-93
表 7-1	臺北市各重現期之降雨強度.....	7-5
表 7-2	臺北市各使用分區之逕流係數.....	7-6
表 7-3	施工期間地表水體污染來源及特性.....	7-7
表 7-4	基地施工期間承受水體環境現況.....	7-7
表 7-5	基地施工期間水質影響推估.....	7-7
表 7-6	本案污水量估計.....	7-8
表 7-7	本案尖峰流量計算.....	7-9
表 7-8	曼寧公式檢討表.....	7-11
表 7-11	本案施工作業期間粒狀物推估結果.....	7-14
表 7-12	綜合評估基地周圍開發案施工作業期間粒狀物推估結果.....	7-14
表 7-13	本案施工尖峰期間運輸車輛污染排放量推估.....	7-15
表 7-14	綜合評估基地周圍開發案施工尖峰期間運輸車輛污染排放量推估.....	7-16
表 7-15	本案施工期間道路空氣品質推估結果.....	7-16
表 7-16	綜合評估基地周圍開發案施工期間道路空氣品質推估結果.....	7-17
表 7-17	本案營運期間承德路六段空氣品質推估結果.....	7-18
表 7-18	本案營運期間福國路空氣品質推估結果.....	7-18
表 7-19	綜合評估基地周圍開發案營運期間承德路六段空氣品質推估結果.....	7-18
表 7-20	綜合評估基地周圍開發案營運期間福國路空氣品質推估結果.....	7-19



表 7-21	各式餐廳空污排放係數.....	7-19
表 7-22	本案預估餐廳粒狀污染物產生量表.....	7-19
表 7-23	本案營運期間空氣品質粒狀污染物擴散濃度.....	7-20
表 7-24	88 地號(T17 街廓)辦公新建工程預估餐廳粒狀污染物產生量表....	7-20
表 7-25	93 地號(T18 街廓)辦公新建工程預估餐廳粒狀污染物產生量表....	7-20
表 7-26	綜合評估基地周圍開發案營運期間空氣品質粒狀污染物擴散濃度.....	7-20
表 7-27	交通工具排放廢氣污染排放係數.....	7-23
表 7-28	營運期間停車場排放廢氣污染量推估.....	7-23
表 7-29	本案基地工程作業別主要施工機具施工噪音量摘要表.....	7-25
表 7-30	綜合評估基地周圍開發工程作業別主要施工機具施工噪音量摘要表.....	7-26
表 7-31	本案營建工程噪音評估模式模擬結果輸出摘要表.....	7-28
表 7-32	綜合評估基地周圍開發營建工程噪音評估模式模擬結果輸出摘要表.....	7-28
表 7-33	本案施工車輛交通噪音模擬結果輸出摘要表.....	7-28
表 7-34	綜合評估基地周圍開發案施工車輛交通噪音模擬結果輸出摘要表.....	7-29
表 7-35	本案營運期間道路交通噪音模擬結果.....	7-29
表 7-36	綜合評估基地周圍開發案營運期間道路交通噪音模擬結果.....	7-29
表 7-37	本案施工車輛交通振動模擬結果輸出摘要表.....	7-31
表 7-38	綜合評估基地周圍開發案施工車輛交通振動模擬結果輸出摘要表.....	7-32
表 7-39	本案環境振動評估模式模擬結果輸出摘要表.....	7-32
表 7-40	綜合評估基地周圍開發案環境振動評估模式模擬結果輸出摘要表.....	7-32
表 7-41	開發前後計畫區內之自然度變化.....	7-47
表 7-42	基地施工期間路段服務水準分析彙整表.....	7-60

表 7-43	基地施工期間號誌化路口服務水準分析表.....	7-60
表 7-44	基地衍生人旅次預估彙整表.....	7-62
表 7-45	運具使用比例及乘載率彙整表.....	7-63
表 7-46	基地開發衍生各運具車旅次預估彙整表.....	7-64
表 7-47	基地停車供需檢討表.....	7-65
表 7-48	不同路型下之汽車速率流量關係式參數校估值彙整表.....	7-68
表 7-49	臺北市民國 105-110 年機動車輛登記數統計表.....	7-69
表 7-50	交通量移轉比例彙整表.....	7-69
表 7-51	目標年基地開發前周邊其他開發案衍生交通量.....	7-70
表 7-52	目標年基地開發前主要路段服務水準評估彙整表.....	7-72
表 7-53	目標年開發前號誌化路口服務水準評估彙整表.....	7-73
表 7-54	目標年基地開發後主要路段服務水準評估彙整表.....	7-75
表 7-55	目標年開發後號誌化路口服務水準評估彙整表.....	7-76
表 8-1	緊急事故種類之應變措施應外援單位一覽表.....	8-13
表 8-2	應變計畫表.....	8-13
表 8-3	替代方案表.....	8-18
表 8-4	本開發工程環境監測計畫.....	8-19
表 9-1	施工期間環境監測費用預估表.....	9-1
表 9-2	營運期間環境監測費用預估表.....	9-2
表 9-3	營運期間環境維護經費預估.....	9-3
表 11-1	是否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表.....	11-1

## 圖目錄

圖 4-1	二萬五千分之一地形圖 .....	4-5
圖 4-2	五千分之一正射影像圖 .....	4-6
圖 4-3	基地現況圖(一) .....	4-7
圖 4-4	基地現況圖(二) .....	4-8
圖 5-1	一層平面配置圖 .....	5-4
圖 5-2	模擬透視圖 .....	5-5
圖 5-3	景觀模擬圖 .....	5-6
圖 5-4	地面層植栽配置圖(喬木) .....	5-8
圖 5-5	地面層植栽配置圖(灌木) .....	5-9
圖 5-6	樹距規劃局部詳細圖/喬木未來生長示意圖 .....	5-10
圖 5-7	屋頂綠化示意圖 .....	5-11
圖 5-8	喬木固定方式示意圖 .....	5-12
圖 5-9	太陽能光電板示意圖 .....	5-15
圖 5-10	救災動線示意圖(一) .....	5-18
圖 5-11	救災動線示意圖(二) .....	5-19
圖 5-12	垂直避難動線示意圖 .....	5-20
圖 5-13	土石方運棄路線 .....	5-22
圖 5-14	垃圾暫存區位置圖 .....	5-27
圖 5-15	透水設施配置示意圖 .....	5-32
圖 5-16	基地周邊臨路條件與限制 .....	5-37
圖 5-17	方案一停車場出入口規劃優缺點分析示意圖 .....	5-38
圖 5-18	方案二停車場出入口規劃優缺點分析示意圖 .....	5-39
圖 5-19	基地停車場出入口規劃位置及緩衝空間示意圖 .....	5-41
圖 5-20	基地車輛出入口安全設施配置示意圖 .....	5-43
圖 5-21	地下一層停車空間佈設示意圖 .....	5-45
圖 5-22	地下二層停車空間佈設示意圖 .....	5-45

圖 5-23	地下三層停車空間佈設示意圖 .....	5-46
圖 5-24	地下四層停車空間佈設示意圖 .....	5-46
圖 6-1	本計畫位置及鄰近開發案示意圖 .....	6-9
圖 6-2	區域地質圖 .....	6-14
圖 6-3	侵臺颱風路徑圖 .....	6-25
圖 6-4	環境現況監測位置圖 .....	6-30
圖 6-5	基地及其周圍外推 1000 公尺調查範圍、鼠籠佈設位置及鳥類圓 圈法範圍位置圖 .....	6-38
圖 6-6	植被與自然度分布圖 .....	6-52
圖 6-7	保育類野生動物發現位置圖-第 1 季(111 年 1 月).....	6-53
圖 6-8	保育類野生動物發現位置圖-第 2 季(111 年 4 月).....	6-54
圖 6-9	各分區範圍汽車停車需供比特性示意圖 .....	6-88
圖 6-10	基地周邊自行車道與自行車租賃站位置示意圖 .....	6-89
圖 7-1	水力特性曲線圖 .....	7-11
圖 7-2	本案施工期間 PM <sub>10</sub> 最大 24 小時平均濃度等值線圖 .....	7-14
圖 7-3	本案施工期間 PM <sub>2.5</sub> 最大 24 小時平均濃度等值線圖 .....	7-15
圖 7-4	本案營運期間 PM <sub>10</sub> 最大 24 小時平均濃度等值線圖(ISC3 模式) .....	7-21
圖 7-5	本案營運期間 PM <sub>2.5</sub> 最大 24 小時平均濃度等值線圖(ISC3 模式) .....	7-21
圖 7-6	噪音影響等級評估流程 .....	7-25
圖 7-8	興建前評估結果與測點分佈圖(基地內地面層).....	7-38
圖 7-9	興建前評估結果與測點分佈圖(基地周圍地面層).....	7-39
圖 7-10	興建後有植栽評估結果與測點分佈圖(基地內地面層).....	7-40
圖 7-11	興建後(有植栽&無植栽)評估結果與測點分佈圖(基地內-4F 露臺) .....	7-41
圖 7-12	興建後(有植栽&無植栽)評估結果與測點分佈圖(基地內-5F 露臺) .....	7-42
圖 7-13	興建後(有植栽&無植栽)評估結果與測點分佈圖(基地內-屋頂露	

	臺).....	7-43
圖 7-14	興建後(有植栽&無植栽)評估結果與測點分佈圖(基地內-3F 露臺) .....	7-44
圖 7-15	興建後(無植栽&有植栽)評估結果與測點分佈圖(基地周圍地面 層).....	7-45
圖 7-16	計畫區內自然度分布圖(施工前).....	7-47
圖 7-17	計畫區內各樓層綠化面積疊合圖(完工後).....	7-48
圖 7-18	交通影響評估衍生交通量預測流程圖.....	7-67
圖 7-19	福國路延伸工程第 2 期位置示意圖.....	7-70
圖 7-20	目標年基地周邊其他開發案相對位置示意圖.....	7-71
圖 7-21	目標年基地開發前晨、昏峰道路服務水準示意圖.....	7-73
圖 8-1	本案友善措施.....	8-10
圖 8-2	緊急處理組織及緊急應變作業流程圖.....	8-14
圖 8-3	施工期間環境監測位置圖.....	8-20
圖 8-4	營運期間環境監測位置圖.....	8-21

臺北市推動宜居永續城市  
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檢核表

# 臺北市推動宜居永續城市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檢核表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4 日臺北市府(105)府環技字第 10536958800 號函訂定發布全文 25 點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6 日臺北市府府授環綜字第 1113030995 號  
 函修正發布全文 28 點，自即日生效

項次	審議規範	本案檢討	頁次	是否符合規範	
				是	否
1	臺北市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建構宜居永續城市，落實環境影響評估，維護環境品質，達成 2050 年淨零排放，特訂定本審議規範。	—	—	—	—
2	本審議規範係提供臺北市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作為環境影響說明書及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審查之基準。	—	—	—	—
3	<p>開發單位應依本府公告捷運禁限建範圍辦理事項如下：</p> <p>(1) 於環境影響說明書及報告書之「環境敏感區位調查及特定目的區位限制調查表」增列「是否位於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範圍」及「是否位於對捷運設施影響之特定範圍」之調查結果。</p> <p>(2) 如屬捷運限建範圍內，應套繪開挖範圍與捷運設施關係，並於環境影響說明書以專節說明開發計畫對捷運設施之影響及因應對策。</p> <p>(3) 開發行為位於捷運高架段沿線限建範圍內且捷運系統為已營運路線段，開發單位應模擬並評估開發案受捷運噪音及振動之影響程度，並提出因應之防制對策。</p>	本計畫案非位於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限建地區。	P.4-13	■	
4	開發單位應就計畫開發對鄰近地區樓房、設施變位及安全之影響進行分析，提出因應對策及監測維護管理計畫。	<p>1. 本基地四周皆為道路，將規劃適當數量之扶壁及必要之地中壁，以有效減少開挖時連續壁之側向變位量及引致之地表沉陷，倘施作扶壁系統時，則實際之側向位移及地表沉陷將小於估計值。</p> <p>2. 基地開挖期間，將加強對監測系統之觀測，並隨時評估後續施工施方式其影響以確保開挖期間之安全。</p>	P.7-1 P.7-4	■	
5	施工期間開發單位應於工地出入口，設置空氣污染物、營建工程噪音即時連續監測設施及顯示看板，並將監測數據上	1. 本案於施工期間將設置 PM <sub>2.5</sub> 微型感測器及營建工程噪音即時連續監測設施，於工地出入口或周界設置顯示	P.8-3 P.8-4	■	

項次	審議規範	本案檢討	頁次	是否符合規範	
				是	否
	傳指定平台，監測期間應建立空氣品質及噪音超標預警及因應機制。	看板，並將監測數據上傳指定平台。			
6	施工期間開發單位應優先考量採用電力之施工機具。採用柴油發電引擎及動力機具者，應加裝濾煙器。進出工地柴油車輛應取得未逾有效期限之優級（或同等級）以上自主管理標章。	本案施工期間將優先考量採用電力之施工機具。採用柴油發電引擎及動力機具者，應加裝濾煙器。進出工地柴油車輛應取得未逾有效期限之優級（或同等級）以上自主管理標章，定期查核其檢驗及保養記錄等，以降低排氣之空氣污染物維護周圍環境空氣品質。	P.8-3	■	
7	施工期間開發單位應認養基地周邊道路及人行道，並填報本市營建工程周邊道路認養同意書，進行清潔維護。依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發布本市高溫資訊燈號為橙燈以上時，應使用回收水執行周邊道路灑水降溫作業。	本案施工期間將認養基地周邊道路及人行道，並填報臺北市營建工程周邊道路認養同意書，進行清潔維護。依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發布臺北市高溫資訊燈號為橙燈以上時，應使用回收水執行周邊道路灑水降溫作業。	P.8-3	■	
8	新建建築物應規劃取得黃金級以上之綠建築標章，並將規劃申請之綠建築指標項目及採行措施納入環境影響評估書件。開發單位於申請綠建築標章時，應併同申請建築能效評估系統，於取得使用執照後 2 年內取得，並公開綠建築標章及建築能效等級，且於營運期間仍應維持。	本案承諾取得黃金級候選綠建築證書及綠建築標章且取得建築能效 1 級；綠建築標章於取得使用執照後 2 年內取得，並公開綠建築標章及建築能效等級。	P.5-28	■	
9	除「一定契約容量以上之電力用戶應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管理辦法」規範之再生能源義務用戶外，開發單位應於適當場所設置整體契約容量 5% 以上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或儲能設備。但因其他因素限制，無法設置足額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或儲能設備，經本會審查同意，得購買經濟部認可之再生能源電力及憑證替代前項契約容量應納入環境影響評估書件，以利追蹤監督。	<p>1. 本案為「一定契約容量以上之電力用戶應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管理辦法」規範之再生能源義務用戶。</p> <p>2. 本案應設置總契約容量 10% 義務契約容量 = <math>12,000 \times 10\% = 1,200 \text{ kW}</math> 之發電量，並以下述方式達成所需再生能源：</p> <p>(1) 於裙樓屋頂配置太陽能，總太陽能板面積為 <math>2,119.8 \text{ m}^2</math>，共 1,303 片 350W 太陽能板，總發電量為 <math>456.05 \text{ kW}</math>，與市電併入供應大樓使用。</p> <p>(2) 2. 購買再生能源電力及憑證。(年購買額度 = 義務裝置量 <math>\times 1,250</math> 度 / <math>\text{kW}</math>)，本案已與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定購買再生能源電力及憑證之合作意向書，詳請參閱附錄三 (P.A3-5)。</p> <p>(3) 設置儲能設備。</p>	P.5-13 P.5-14	■	



項次	審議規範	本案檢討	頁次	是否符合規範	
				是	否
		(4)購買綠電不足時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選擇繳納代金。(年繳交金額=未履行義務裝置量×2,500 度/kW×當年度代金費率)。			
10	開發單位應評估開發行為溫室氣體排放量，並進行營運期間排放量增量抵換，抵換比率每年至少 10%，並執行 10 年。開發單位於開發行為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後，得開始執行溫室氣體抵換量取得計畫。前項取得計畫執行前，應向本府環境保護局提出取得溫室氣體抵換量執行對象、作法、執行期程及預估溫室氣室氣體抵換量執行對象、作法、執行期程及預估溫室氣體減量等，經本府環境保護局審查通過後執行。	本案參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查開發行為溫室氣體排放量增量抵換處理原則執行營運期間溫室氣體排放量增量抵換，抵換比率每年至少百分之十。後續將向臺北市環保局提出取得溫室氣體抵換量取得計畫，經審查通過後執行，並於執行完成後六十日內將執行成果送達該局據以核發抵換量。	P.7-56 、 P.7-58	■	
11	開發單位應就建築外殼、空調及照明系統、動力設備等，提出節能效益評估。建築外殼採用金屬及玻璃帷幕設計者，應審慎評估並減少其對周遭環境之影響，且採用高性能節能綠建材。開發單位應採用能源效率標示等級第 2 級以上、具金級省水標章或環保標章之設備，且開發行為作為旅館、商業或辦公使用者，應設置建築能源管理系統，並進行用電需量管理及節能措施，營運期間節能情形納入追蹤監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案申請黃金級綠建築標章，並就建築外殼、空調、照明、動力等設備系統之節能效益評估初步檢討。</li> <li>2. 本案帷幕玻璃將選用 LOW-E 節能玻璃；採用能源效率標示等級第 2 級以上、具金級省水標章或環保標章之設備。</li> <li>3. 本案將設置能源管理系統，並進行用電需量管理及節能措施，其中包含智慧空調、新風控制系統、電梯電能回收系統等。</li> </ol>	P.5-28 、 P.5-29	■	
12	開發基地應規劃設置廢棄物分類回收系統，並按使用需求設置冷藏、冷凍或壓縮等貯存設施，以符合環保及衛生原則。開發行為作為旅館、商業或辦公使用者，應提出廚餘源頭減量、剩食媒合等管理計畫，設置廚餘收集貯存設施並依法清運處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開發計畫主要用途為一般事務所及餐飲業等，所有垃圾之貯存將依一般事業廢棄物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li> <li>2. 本案於 B2F 設置垃圾儲藏室約 165m<sup>2</sup>，分別設有一般性垃圾桶、資源回收桶及廚餘冷藏設施，垃圾貯存箱之面加蓋，由專門清運人員集中清運至垃圾儲藏室，再委託合格公民營清運業者清除。</li> <li>3. 本案餐飲業不免費提供一次性用品、餐具，並使用可重複容器。</li> </ol>	P.5-23 、 P.5-27 、 P.8-7	■	
13	開發行為產生施工及拆除廢棄物者，應提出減量及再利用計畫，評估可能產生物料種類與數量，施工項目符合再生粒料用途者，應評估優先使用再生粒料替代工程材料，並納入環境保護對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案現況為空地，無拆除廢棄物產生。</li> <li>2. 再生粒料替代工程材料多使用於道路工程，本案屬一般高樓建築案，經評估不適合使用再生粒料作為工程材</li> </ol>	—		

項次	審議規範	本案檢討	頁次	是否符合規範	
				是	否
		料。			
14	開發單位應採行下列基地保水、雨水流出抑制及降雨逕流非點源污染最佳管理技術： (1) 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307條規定說明建築基地保水設計，並評估開發前後基地保水量之變化。	1. 本案依建築技術規則檢討： $\lambda c = 0.28$ 2. 本案檢討： (1) 設計採用綠地、透水鋪面、花源土壤等手法， $Q=109.85$ (2) 原土地保水量 $Q_0=388.08$ (3) 本案基地保水設計值 $\lambda = Q/Q_0 = 109.85/388.08 = 0.283 > \lambda c$	P.5-30	■	
	(2) 排放雨水逕流至雨水下水道者，應設置雨水流出抑制設施，並符合最小保水量基地面積每平方公尺應貯集 $0.078 \text{ m}^3$ 之雨水體積及最大排放量基地面積每平方公尺每秒鐘允許排放 $0.0000173 \text{ m}^3$ 之雨水體積為計算基準。須依水土保持法規定規劃設置滯洪沉砂池者，另依水土保持相關規定辦理。	1. 本案雨水貯集滯洪量依臺北市政府108年10月9日府都規字第10830902671號公告發布實施「修訂「擬定臺北市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區段徵收範圍)細部計畫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暨都市設計管制要點案(第二次修訂)」附件一「北投士林科技園區」都市設計管制要點第二條第(八)項：「3.貯集滯洪量以基地面積每平方公尺應貯集 $0.08$ 立方公尺之雨水體積為計算基準。」 2. 最小保水量： (1) 依基地面積每平方公尺應貯留 $0.08$ 立方公尺之雨水體積為計算基準。 (2) 本案最小保水量=基地面積 $\times 0.08 = 44,916.86 \times 0.08 = 3,593.35 \text{ m}^3$ 。 (3) 本案設計 $3,594 \text{ m}^3$ 之雨水滯洪池，故可符合「北投士林科技園區」都市設計管制要點規定之貯集滯洪量及「臺北市基地開發排入雨水下水道逕流量標準」。 3. 最大排放量： (1) 基地開發增加之最大排放量=基地面積 $\times 0.0000173 = 44,916.86 \times 0.0000173 = 0.7771 \text{ cms}$ (2) 本案建築物與地面逕流均由地面排水溝導入本案雨水滯洪池，出流方式則計畫以設置抽水機採機械抽排方式排除基地逕流，可符合「臺北市基地開發排入雨水下水道逕流量標準」之最大排放量。	P.5-34	■	
	(3) 應參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降雨逕流非點源污染最佳管理技術(BMPs)指引」納入規劃設計，以減輕降雨沖	降雨逕流非點源污染最佳管理技術(BMPs)請參見環境影響說明書5.8節。	P.5-35 P.5-36	■	

項次	審議規範	本案檢討	頁次	是否符合規範	
				是	否
	刷地表、建築物所產生之逕流污染對環境水體之衝擊。				
15	開發基地應保留綠地或採直接滲透、貯集滲透設計，以降低開發後之逕流量，達到10年1次的暴雨流量對5年1次所增加之逕流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案應抑制逕流量 903.6 m<sup>3</sup>/hr。</li> <li>2. 本案設計地表滲透面包括滲透陰井及滲透排水管。參考各種抑制設施規格，及基地地質特性為回填土，經計算，本案設計之滲透保水量達 1,473.30 m<sup>3</sup>/hr。</li> <li>3. 基地內建置雨水回收系統將地表逕流水回收再利用，規劃於筏基設置雨水回收池合計 600 m<sup>3</sup>及設置 3,594 m<sup>3</sup>之雨水滯洪貯留池。</li> </ol>	P.5-30 P.5-32	■	
16	開發行為應設置雨水貯集利用或再生水利用設施；其自來水替代率應大於 8% 或其再生水回收利用替代率應大於 40%。設置雨水貯集利用設施者，應優先檢討於地面層合併雨水流出抑制設施之可行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可回收水量(Wr) (1)雨水量=130.5CMD。 (2)空調冷凝水量：約為 57.9CMD (3)合計 188.4CMD</li> <li>2. 景觀澆灌用水：17,966.7 (1樓及屋頂綠地面積)×0.002=35.9CMD</li> <li>3. 空調補給用水：本案空調補給水需求約為 522.7CMD，其中 94.6CMD 以雨水回收水進行補注，剩餘部分 57.9CMD 以空調冷凝回收水進行補注、370.2CMD 以自來水進行補注。</li> <li>4. 自來水替代率 = 188.4÷1,692.9=11.13%&gt;8%</li> </ol>	P.5-33	■	
17	建築基地之綠覆率應符合「臺北市新建建築物綠化實施規則」，並說明綠化總二氧化碳固定量、法定空地綠覆面積及各類植栽綠覆面積比率。 綠地栽植應採適木適種之生態複層綠化，並以選擇原生種為原則，植栽樹穴設置應符合樹種需求且定期維養，另應考量周邊生態狀態，考慮規劃生態廊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案總二氧化碳固定量 TCO<sub>2</sub>總量：9,877.20 kg。</li> <li>2. 依據「北投士林科技園區」都市設計管制要點，本案綠覆率應百分之七十以上。</li> <li>3. 本案法定空地面積： 22,458.43 m<sup>2</sup>。</li> <li>3. 本案實設綠覆面積 18,025.00 m<sup>2</sup>，實設綠覆率為 80.26%&gt; 70% (符合規定)。</li> <li>4. 依據「臺北市新建建築物綠化實施規則」第十條規定，新建建築物屋頂平臺綠化面積應達該屋頂平臺面積之百分之五十，本案應設屋頂綠化面積 164.20 m<sup>2</sup>，實設綠化面積 168.98 m<sup>2</sup>，符合規範。</li> </ol>	P.5-7	■	
18	開發單位應依下列規定評估及設置停車位：	基地周圍 500 公尺範圍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汽車總停車供給數量為 517，總停車需</li> </ol>	P.6-88 P.6-90	■	

項次	審議規範	本案檢討	頁次	是否符合規範	
				是	否
	(1) 調查基地半徑 500 公尺範圍內之停車供給狀況，評估分析汽車、機車及自行車之停車需求。	<p>求數為 458 席，需供比為 0.89。</p> <p>2.機車總停車供給數量為 1,039，總停車需求數為 366 席，需供比為 0.32。</p> <p>3.距離基地最近之士林區 49 分區與 55 分區，自行車需供比分別為 2.56 與 1.72。</p>			
	(2) 汽、機車停車位應全數預留裝設充電設備及裝置之管線，其中 10 % 以上應裝設供電動車輛充電相關設備及裝置，未達 1 席者以 1 席計。另應設置汽車停車位數量 1/4 以上之自行車停車位。	<p>1. 本案汽車停車位實設 1,888 席，車位 100%預留管線，初期設置安裝充電系統 208 席，後續視實際需求安裝充電系統。</p> <p>2. 本案機車停車位實設 1,825 席，地下室車位 100%預留管線，初期設置安裝充電系統 212 席，後續視實際需求安裝充電系統。</p> <p>3. 本案設置自行車停車位 472 席。</p>	P.5-2	■	
	(3) 距離捷運站出入口為中心半徑 500 公尺範圍內之開發基地，應配合大眾運輸導向之都市發展策略。	本案基地距離捷運芝山站約 850 公尺，為提高基地員工使用大眾運輸便利性，將規劃接駁車搭載員工往來基地與捷運芝山站，減少私有運具的使用。	P.8-8	■	
19	<p>住宅社區開發位於山坡地，應考量氣候變遷衝擊，並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及下列規定辦理：</p> <p>(1) 基地開發應利用原有之地形、地貌，適時導入砌石、草溝、埤塘、滯蓄、造林等兼顧生態景觀之保育防災措施，以維持原有自然度或補償自然度之損失，災措施，以維持原有自然度或補償自然度之損失，維護或改善既有生態機能。</p> <p>(2) 原自然地形平均坡度超過 30 % 者，除植生造林及截排水、滯洪沉砂、擋土安全等水土保持相關措施外，不得開挖整地作建築使用。</p> <p>(3) 整地施工應力求順應地形、挖填平衡及減少挖填，開挖整地（不含建築基礎開挖）之挖填平均深度應維持在 2 m 以下。其平均深度係以挖填土方量除以整地面積。</p> <p>(4) 開發區整地前後坵塊圖之平均坡度改變量不得大於 15 %。</p> <p>(5) 整地工程應採分區分期方式規劃且於下游防災工程完成後始得進行。另</p>	本案非位於山坡地。	P.4-11		

項次	審議規範	本案檢討	頁次	是否符合規範	
				是	否
	<p>整地範圍應由最下游側進行，規劃足夠緩衝綠帶，並維持原有水路之集排水功能及既有水體生態系統之完整性。</p> <p>(6) 開發行為應依植生調查結果，評估於適當區域(如緩衝帶、六級坡等)進行苗木造林等保育作為，並以樹高 3 公尺以下、胸高直徑 6 公分以下之造林苗木為原則，惟須全樹形且不得截頂，以利根系發展穩定邊坡，提升水土保持及節能減碳效益。</p> <p>(7) 開發基地全部或部份位於崩塌區或順向坡等地質敏感區者，應進行基地地質調查並提送地質安全評估報告書。</p> <p>(8) 開發行為應進行氣候相關災害潛勢分析，並訂定具體防災計畫。</p> <p>(9) 新建建築物規劃取得之綠建築標章應包含生物多樣性指標。</p> <p>(10) 開發所產生環境污染、交通運輸、停車問題，及其衍生之累積性影響，應進行預測評估，並訂定具體因應對策。</p>				
20	開發單位應評估開發前後建築物對微氣候及公共開放空間使用之影響。若屬高樓建築開發案，應進行行人風場評估(模型試驗或數值模擬)，評估環境風場舒適性並提出改善措施。	本案已進行行人風場試驗，評估環境風場舒適性並提出改善措施，詳附錄十三。本大樓對四周行人高度環境風場造成之影響有限。大樓興建前與興建後，基地內地面層各測點均符合長時間站坐標準。基地周圍測點在大樓興建後，大多符合長時間站坐之等級。	P.7-36 P.7-45	■	
21	<p>如有設置規劃餐飲店面或區域，應要求事項如下：</p> <p>(1) 室內供餐不得使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應提供陶、瓷、玻璃、不銹鋼等材料製成，使用後可經清洗重複使用之環保餐具。</p> <p>(2) 設置集氣系統、油煙處理設備及油脂截留器，且定期清潔、保養，並記錄執行項目及執行方式，以確保所裝設污染防制設施油煙及異味污染物處理效率均可達 90% 或以上。</p> <p>(3) 廢氣排放口不得直接吹向鄰近窗戶、</p>	<p>1. 本案餐飲業室內供餐不使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並提供陶、瓷、玻璃、不銹鋼等材料製成，使用後可經清洗重複使用之環保餐具，並不免費提供一次性用品、餐具。</p> <p>2. 本案設置餐飲業設置油脂截留器，並於排油煙系統中設置除油煙罩與油煙靜電處理機及 UV+O<sub>3</sub>(或同等去除效率之活性碳吸附裝置)去除 90% 油煙異味，營運期間將定期清潔、保養，並記錄執行項目及執行方式。</p> <p>3. 本案廢氣排放口未直接吹向鄰近窗</p>	P.8-6 P.8-7	■	

項次	審議規範	本案檢討	頁次	是否符合規範	
				是	否
	門或影響行人。	戶、門或影響行人。			
22	<p>開發單位應管制光源設施所產生之光害影響，並採取下列措施：</p> <p>(1) 光源設施於夜間 10 時至翌日 8 時止，不得產生閃爍致妨礙民眾作息，另建築外牆的材質應評估太陽光反射影響。</p> <p>(2) 設置廣告看板之光源輝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① 光源面積達 25 m<sup>2</sup>以上之 LED 顯示看板者，夜間 7 點起至翌日上午 6 時止，最大輝度不得超過 250 cd/m<sup>2</sup>。</p> <p>② 光源面積未達 25 m<sup>2</sup>之 LED 顯示看板或其他非屬 LED 顯示看板者，夜間 7 時起至翌日上午 6 時止，最大輝度不得超過 300 cd/m<sup>2</sup>。</p> <p>(3) 位於市區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兩側境界線外 30 公尺內之第 1 排建築物，如設置光源面積在 25m<sup>2</sup>以上，應於設置前提出光害管制計畫送本府環境保護局審查通過後，始得設置。</p> <p>(4) 建築物外牆、窗戶與屋頂所設之玻璃對戶外之可見光反射率不得大於 0.2。</p>	<p>1. 本案光源設施管理措施將依循審議規範之規定。</p> <p>2. 本案設置廣告看板之光源輝度均可符合要求。</p> <p>3. 本案未位於市區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兩側境界線外 30 公尺內之第 1 排建築物。</p> <p>4. 本案建物採用玻璃帷幕，採用可見光反射率小於 0.2 之材質。</p>	P.8-7	■	
23	<p>開發單位應對基地及周遭環境進行文化資產、受保護樹木調查，若發現有影響之虞，應提出因應對策或另提替代方案。</p>	<p>1. 依營建署委託中華民國航空測量及遙感探測學會辦理「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工作案」回文，基地範圍內無古蹟保存區、考古遺址、重要聚落建築群、重要文化景觀、重要史蹟、水下文化資產。</p> <p>2. 另查臺北市文化局網站，本案基地內無受保護樹木。</p>	P.4-10	■	
24	<p>開發單位應針對基地開發行為對周遭環境災害脆弱度及民眾避難之影響進行評估。若發現有影響之虞，應提出因應對策及改善方案。</p>	<p>本案營運期間防災避難影響請參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5.3 節。</p>	P.5-17 P.5-20	■	
25	<p>開發單位應提出環境友善措施，如設置或認養自行車道、人行道及無障礙設施；增設綠地並設計通風廊道及具遮蔭之休憩空間；裝設飲用水系統、環保餐具清潔設施或機具；作為旅館使用者，不得免費提供一次性用品，以塑造宜居</p>	<p>1. 開發單位將認養基地周邊人行道及西側綠帶。</p> <p>2. 營運期間將透過地面層景觀設計以回應地區環境條件、改善微氣候，將基地的開放空間整合為一個整體，提供民眾舒適、友善的開放空間及步行</p>	P.8-9 P.8-10	■	

項次	審議規範	本案檢討	頁次	是否符合規範	
				是	否
	永續生活環境。	環境。			
26	本審議規範實施後，經審查通過之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如變更部分涉及本審議規範事項者，仍應依本規範審議之。	—	—	—	—
27	本審議規範為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之指導原則，如有未盡事宜，以本會之決議為準。	—	—	—	—
28	本審議規範提報本會通過後實施修正實施後受理之環境影響說明書及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應依本規範審議之。	—	—	—	—